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獎章條例自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。為應客觀情勢變遷，且迭有機關基於實務作業需要，提出修正建議，爰就獎章請領資格條件、繳還機制等事項，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整併功績獎章頒給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2. 整併楷模獎章頒給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3. 增訂功績、楷模獎章頒給之消極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)
4. 獎章、證書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七條)
5. 增訂獎章頒給後始發現頒給時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追繳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